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1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阮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7,754元，及其中本金25萬8,665元，自民國109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6日為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。故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9,489元（計算式：65萬7,754元+18萬1,735元=83萬9,4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8,780元，尚

應補繳2,340元(計算式：1萬1,120元-8,780元=2,340元)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法官 陳俞元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 前1日)	年息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258,665元	109/4/27	114/8/6	11.09%	151,446元
2	違約金	258,665元	109/4/27	114/8/6	2.218%	30,289元
合計						181,73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